

证券代码：870774

证券简称：华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技”或“公司”）拟与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任明仑、自然人股东周俊杰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合工智信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工智信”或“参股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6,525,2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95.756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明仑、周俊杰分别认缴出资 97.878 万元、228.382 万元、130.504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5%、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245,373,349.45 元，净资产为 89,521,145.40 元。本次拟对外投资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董事长审批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立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注册资本：29,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于长伟

控股股东：合肥工业大学

实际控制人：合肥工业大学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任明仑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177 号 2 幢 303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周俊杰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68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合工智信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四川路 868 号云谷创新园 A6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95.756 万元	30%	0 元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97.878 万元	15%	0 元
任明仑	知识产权	228.382 万元	35%	0 元
周俊杰	知识产权	130.504 万元	20%	0 元

以上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任明仑、自然人股东周俊杰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52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 4.2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5.756 万元，占合工智信注册资本的 30%；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7.878 万元，占合工智信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任明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8.382 万元，占合工智信注册资本的 35%；自然人周俊杰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30.504 万元，占合工智信注册资本的 20%。法定代表人由任明仑担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综合各方技术优势，强化校企合作研发，更好的抓住人工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智能扫地车产品服务，以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并推动未来环卫的智能化和可

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公司战略角度看，对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签字同意的《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申请》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